

# 郑州市园林局舆情处置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媒体网络舆情的处置与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，有效引导媒体网络舆论，妥善处置负面舆情，切实提高我局宣传质量和舆情处置水平，根据市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媒体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媒体网络舆情，特指可能或已经对我局形象产生影响的负面报道和负面言论。媒体网络舆情的处置与管理，是指对涉及我局各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或评论所引发的反应、言论、评论等综合舆论情况进行监测、研判、预警、处置和引导。

**第三条** 局机关各处室、各项目部、局属各单位要安排一名负责人分管媒体网络舆情工作，配备一名政治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网络舆情联络员。联络员要时刻保证通信畅通，舆情应对确保及时、恰当。

**第四条** 舆情处置遵循快速反映、确认事实、妥善处理的原则。舆情处置应对的流程为：受理—调查—处理—答复—工作督查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。各处室、项目部、局属各单位要通过人工搜索，第一时间发现舆情；通过报送，第一时间上

报舆情；接到督办件后，第一时间进行舆情处理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。

1. 局宣传办通过不同渠道得到的舆情，通知责任单位联络员并限时办结，由责任单位内部组织协调处理。

2. 处理结果以文字材料回复宣传办邮箱，材料送达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，不得延误。

3. 凡因延误致使市舆情处置办扣我局分数，则由责任单位承担，与年底考评挂钩。

4. 凡发至宣传办邮箱的回复材料均视为责任单位负责领导已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舆情处理完毕后，将处理结果尽可能向当事人回复。本办法中的当事人，特指舆情反映或报道的第一当事人。例如：市民或记者等。

**第八条** 局机关各处室、各项目部、局属各单位每周四上午上报本单位下周的工作亮点、新闻点。

**第九条** 试行舆情应对周点评制度，每周进行一次点评，各单位负责人、联络员参加。